**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校外審查人推薦表**

 學年度第 學期

教師姓名：

送審單位：

送審等級：□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代表著作題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審查人姓名 | 服務單位 | 職稱 | 研究專長 | 聯絡方式（E-mail、電話）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以下事項，務請詳閱）**

1.審查人之推薦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七點辦理。

2.外審審查人因故無法審查時，依審查人順位依序遞補。

3.申請教師曾就讀、曾服務或有特殊利害關係之學校（機關）相關人士，請勿推薦。

4.審查人之等級不得低於申請升等等級，同一學校系所以推薦一名審查人為原則。

5.請斟酌審查人之專長領域是否適當。

※敬請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委員依前開推薦表格式欄位填寫(繕打)提名10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名單並排序，再由所屬院級學術單位依排定順序徵詢外審委員意願辦理外審作業，審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

※推薦小組委員： 、 、 （簽名及簽署日期）

|  |
| --- |
| 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規定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七、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先辦理校外審查，由提聘單位所屬院級學術單位送請校外三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各級外審成績通過規定如下：(一)新聘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外審成績須三份中有二份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二)新聘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外審成績須三份中有二份達八十分以上，且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提聘單位為系級者，外審委員名單由院教評會主席、系教評會主席及系教評會推派具送審人送審職級資格之委員一人，組成外審委員推薦小組；提聘單位為院級者，外審委員名單由院教評會主席及院教評會推派具送審人送審職級資格之委員二人，組成外審委員推薦小組。由外審委員推薦小組提名十人以上並排序，再由所屬院級學術單位依排定順序徵詢外審委員意願辦理外審作業，審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但系教評會主席或系教評會委員如無具送審職級以上相當資格者，由院教評會主席推派具送審人職級資格之委員至足額人數。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追聘案件應先辦理校外審查，其外審成績通過者，始得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辦理追聘。 |